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拟对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、总裁助理、研发总监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。
第八十八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会未指定的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。</p> <p>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的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</p>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会未指定的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。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的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</p>

	<p>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第一百二十七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	<p>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</p>	<p>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</p>

	<p>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执行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总裁助理、研发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执行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	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